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78號

聲　請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超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二五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捌萬伍仟肆佰肆拾壹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1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785,441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前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已依判決主文向相對人清償完畢。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1號判決、110年度存字第1257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

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26號判決、領款簽收單、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堪認訴訟程序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